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賀志輝先生、蔣英剛先生及朱潤洲先生，非執行董事敖宏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2020年8月27日，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本次會議應出席董事8人，實際出席董事7人，有效表決人數8人。公司董事賀志輝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其已書面委託蔣英剛先生代為出席會議並按其已表示的意願進行投票。會議由公司董事敖宏先生(代行董事長)主持。公司部分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0年中期業績報告的議案

經審議，董事會批准公司2020年中期業績報告。

報告具體內容請參見公司同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報告》。

議案表決情況：有權表決票數8票，同意8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二.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擬與中鋁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簽訂《金融服務協議》的議案

經審議，董事會同意公司與中鋁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鋁財務公司」)簽訂《金融服務協議》，協議有效期三年。在協議有效期內，公司與中鋁財務公司各項業務上限金額如下：

1. 公司在中鋁財務公司的日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最高上限為人民幣120億元；
2. 公司在中鋁財務公司的日貸款餘額(含應計利息)最高上限為人民幣150億元；
3. 中鋁財務公司免費為公司提供結算服務；
4. 中鋁財務公司為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不超過人民幣4,000萬元/年。

由於中鋁財務公司為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

董事會同意將上述關聯交易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同時，建議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負責具體辦理與上述關聯交易事項相關的一切事宜及簽署一切相關文件。

公司已組成由三位獨立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為成員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並聘請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本次關聯交易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公司全體獨立董事認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及財務需要，有利於優化公司資金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本次交易屬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公司董事會在審議關聯交易議案時，關聯董事迴避表決，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

有關上述事項詳情請參見公司同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擬與中鋁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簽訂〈金融服務協議〉的公告》。

議案表決情況：有權表決票數7票，同意7票，反對0票，棄權0票。關聯董事敖宏先生迴避表決。

特此公告。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0年8月27日

- 備查文件：**
1.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
 2.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
 3.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獨立意見